

#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7 号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称，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等，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产品体系，已有 10 余个系列、100 多种规格的产品，被国内外知名厂商批量使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及电器、应急照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领域。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

（1）请详细列示海四达电源近三年主要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修正版）重点列示镉镍电池等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在海四达电源近年三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2）请结合行业特点、海四达电源的历史经营情况及其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行业发展趋势、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因素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下属的工程中心研究五室开发的一款处在研发中阶段的新产品在满电态搁置库发生一起燃爆事故，事故造成海四达电源 1 人死亡、11 人受伤。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1）海四达电源对该起事故的赔偿及保障措施等后续处理情况、整改措施、面临的仲裁和诉讼等法律风险；

（2）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经营业绩的影响。

3、预案披露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预估值为 25.1 亿元，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增值 298%，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海四达电源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预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作价以海四达电源的预估值为依据，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海四达电源最近三年内的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海四达电源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说明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4）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请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预案披露称，海四达电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538.30 万元、10,011.53 万元（未经审计）。海四达集团等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数分别为 16,7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作出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海四达电源 2015 年、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均变动较大，请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预案披露称，若海四达电源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请补充披露上述奖励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预案披露称，若本次交易未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实施。请从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总额、所占市场份额等方面对本次交易可能未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8、本次交易前，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1.56%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23.52%的股份。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41%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1.07%的股份。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差距进一步缩小。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在未来三年内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25 日